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本案審查標的涵蓋刑法第 310 條規定：「(第 1 項)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第 2 項)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第 3 項)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事實上審查重點置於第 310 條第 3 項上，並以該規定之重新詮釋為前提，認定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規定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補充（主文第 1 項參照）。聲請人一至八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主文第 2 項參照）。

對本號判決之結論，本席礙難贊同。理由包含諸多面向，主要涉及名譽權之意義及保護範圍、名譽權與表現自由如何調節、真實不罰應採取之法理或準則、本號判決所持法理或準則之合理性問題及其對表現自由之影響，以及本號判決與系爭解釋之異同，究屬系爭解釋之補充或變更。凡此，均有釐清之必要，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名譽權之意義及保護範圍

在民法及刑法領域，名譽向為保護之對象，法有明文，如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包含名譽權）與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刑法第 309 條與第 310 條規定均是。惟憲法並未明定名譽權之保障，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2009

年)謂：「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始首度以憲法第 22 條概括性權利保障條款為依據，承認名譽權係憲法上權利，至其意義為何，則未見著墨。

本號判決稱：「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之人格、品行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損之權利，乃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之人格權之一環，其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自我價值及人格之完整，並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理由第 51 段參照)，沿襲釋字第 656 號解釋意旨，並對名譽權之意涵有所詮釋。

所謂名譽，可區分內在名譽、外在名譽及名譽感情三種。內在名譽係真實之名譽或個人真實之人格價值，獨立於他人及自我評價之外，性質上不會受他人之侵害，自無成為刑法保護客體之必要。外在名譽或稱客觀名譽，係一個人人格價值所受社會之評價，易因他人言論而生損益。名譽感情或稱主觀名譽，屬個人之自我感受，難以具體認定¹。如前所揭，多數意見認「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之人格、品行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損之權利」，顯與通說相同，採取外在名譽說。惟外在名譽可能包含「虛名」，將「虛名」納入憲法名譽權之保護範圍，不免產生疑問。蓋多數意見表明，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自我價值及人格之完整，並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而「虛名」顯然與此等目的毫不相干，何以能受憲法名譽權之保護？

¹ 甘添貴著，體系刑法各論，瑞興圖書，2001 年修訂再版，頁 410、411；王澤鑑著，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元照，2012 年，頁 175、176；佐藤幸治著，日本國憲法論，成文堂，2021 年初版第 2 刷，頁 201。

本席認為，在現代資訊化社會，表現行為可能涉及毀損名譽（誹謗）之情形頗多，名譽或毀損名譽概念若不為適當之限縮，則表現行為有動輒觸犯誹謗罪之虞，會出現寒蟬效應，抑壓輿論及媒體對公權力之監督與批判。為兼顧名譽權與表現自由之保障，宜採定義性衡量（definitional balancing）基準，預先衡量對立之價值與利益，對毀損名譽概念為緊縮之定義²。外在名譽說原則上固然可採，但為化解「虛名」亦受憲法保障之疑惑，似應適當修正之。就刑法第 310 條規定言之，當外在名譽低於或同於內在名譽時，不存在「虛名」，損毀外在名譽即成立誹謗罪，應不生問題。而當外在名譽高於內在名譽時，外在名譽必然參雜「虛名」，若毀損之名譽僅及於「虛名」，應不構成誹謗罪，以免形成悖理現象。準此，真實之言論僅會戳破虛名，不至於毀損名譽，理應不構成誹謗罪。真實之言論或許會侵害隱私權，應負法律責任，但其屬另外之問題，與名譽權無涉。要之，從名譽權之保護範圍著眼，誹謗罪處罰之對象，自始應限於虛偽之言論。然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明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立法者似認為所誹謗之事無論真偽，均應構成誹謗罪，但其為真實者，若仍加以處罰，不免過度限制表現自由，故附加真實不罰規定，以平衡名譽權與表現自由之保障。參照前述，這種立法之前提認知有待商榷，法條規定本身自有不當。關於涉及公共利益之真實言論，依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罰，適用結果問題不大。若屬於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真實言論，依

² 芦部信喜著，憲法學Ⅱ，有斐閣，1994 年第 1 版第 2 刷，頁 231、232。

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仍不免受罰。該規定欠缺保障名譽權之功能，卻造成表現自由之侵害，難謂合憲。

二、名譽權與表現自由之調節

依通說，無論真實或虛偽之言論，均可能侵害名譽權，而觸犯誹謗罪。鑑於表現自由與名譽權同等重要，若真實之言論仍以誹謗罪論處，不免獨厚名譽之保護，過度限制表現自由。立法者為調和名譽權與表現自由之保障，乃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不罰規定之設。

關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不罰規定之法律性質，學說見解不一，有阻卻構成要件、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責任等主張。通說認係阻卻違法事由，即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實，不問真實與否，凡毀損他人名譽者，均構成誹謗罪，惟為顧及言論自由之保障，乃明定能證明其真實，並具公益性質者不罰³。關於刑法第 311 條善意不罰規定之法律性質，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明白表示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本號判決亦然；但關於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不罰規定之法律性質，該號解釋卻未言明，本號判決亦僅籠統稱之為特設之言論真實性抗辯要件規定（理由第 58 段參照）。多數意見或為專注於憲法論之探討，避免陷入刑法論之爭議，故採取此一中性之說法。

依照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不罰規定，表意者為求不受處罰，須對所誹謗之事，證明其為真實。因舉證責任之負擔沈重，對表意人相當不利，遂有另外尋求減輕表意人責任之法理或準則之必要。系爭解釋由是作成，本號判決諒係出於

³ 王澤鑑著，註 1 所揭書，頁 187。

相同考量。問題是，本號判決與系爭解釋採取之準則有何異同？是否真能適切調節名譽權與表現自由之保障？

系爭解釋釋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此說一般以「合理查證」稱之，顯然減輕表意人之舉證責任，觀其內容，深受日本最高法院判例影響，殆無疑義。

查日本刑法第 230 條之 2 亦有類似之真實不罰規定，若完全依字面意思解釋適用，則表意人即使誤信所述有關公共利益之「事實」為真實，只要未能證明其真實性，仍無法免除毀損名譽之罪責。此於衡量之比重上過於偏向名譽權一方，必然招致表現自由之萎縮效果。因此，日本最高法院於 1969 年「夕刊和歌山時事」判決（最大判昭和 44・6・25 刑集 23 卷 7 號 975 頁）一改過去判例之見解，放寬真實不罰規定，判示：「刑法第 230 條之 2 所稱事實，即使未能證明為真實，但行為人誤信該事實為真實，而就其誤信，依確實之資料、根據，有相當理由時，即無故意，不成立毀損名譽之罪。」結果，關於真實不罰之規定，法文上原本要求須為真實之證明，而依該判例，只要能證明對誤信為真實有相當理由，即為已足。

依此「相當性」或「誤信相當性」法理⁴，真實不罰之要件放寬，似可期待表現自由獲得較大之保障。參照判決理由，日本最高法院所以變更判例，乃為謀求個人名譽之保護（人格權）與表現自由之「調和與均衡」。惟其憲法觀點僅止於此，關於採取何種表現自由論為基礎，絲毫未說明⁵。系爭解釋因襲該判例，亦有相同現象。另學者指出，該判例展現定義性衡量之態勢，有緊縮損毀名譽概念之用意，極為值得注目。然相較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揭櫫之「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法理，其尚有未能活絡表現自由之自我統治（self-government）價值之疑問⁶。事後之發展顯示，關於「相當理由」或「相當性之要件」，包括日本最高法院在內之各級法院均傾向於嚴格解釋及判斷，實際上認有「相當理由」而不罰之判決極少，故備受批評⁷。

1964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376 U.S. 254) 判決創設「真實惡意」法理，具有劃時代意義。該判決首先確認，美國人民對一個原則懷著深切之信念，即有關公共議題之討論不應受壓制，而可以熱烈、開放為之。其討論當然包含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猛烈、有時會造成不愉快之尖銳抨擊。同時強調，自由討論時，錯誤之言論在所難免，且應受保護。如此，表現自由方有呼吸空間，得以存活。此一觀點立基於人民主權，以及表現自由為民主礎石之原理。接著，從該觀點著眼，斷定「真實性抗辯」（defense of truth）準則

⁴ 長谷部恭男編，註釋日本國憲法（2），有斐閣，2017 年，頁 370（阪口正二郎執筆部分）。

⁵ 奧平康弘著，憲法裁判の可能性，岩波書店，1995 年，頁 165、166。

⁶ 芦部信喜著，憲法學Ⅲ，有斐閣，1998 年，頁 352、353。

⁷ 上村貞美著，言論の自由と名譽毀損における真實性の證明—「夕刊和歌山時事」事件，收於高橋和之、長谷部恭男、石川健治編「憲法判例百選I〔第 5 版〕」，有斐閣，2007 年，頁 143。

與保障言論出版自由之憲法修正第 1 條不相容。蓋依據過去一貫之想法，能證明表意之真實性，被告即可免除毀損名譽之責任，但實際上抗辯很難獲得承認，故公務員行為之批判者，即使其批判為真實，或相信其為真實，亦可能因顧慮在法庭能否證明，或對證明所需經費及時間感到不安，而放棄批判。該判決爰就毀損公務員名譽之言論，祭出「真實惡意」法理。依此新法理，原告必須證明被告具有惡意，亦即明知所述為虛偽，或簡單調查即容易知其虛偽，卻毫不在意，始構成毀損名譽。其要件極為嚴格，可謂對表現自由在人民自我統治上之價值，以及人民知的權利，予以最大程度之重視。「真實惡意」法理於民刑事皆有適用，表意對象除公務員外，更擴及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s）⁸，而不包括一般人。

比較日本「相當性」法理與美國「真實惡意」法理，有如下差異：實體方面，前者著眼於所述事實之性質，關注點在於該事實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後者著眼於所述事實之對象（人）之性質，重點在於是否公務員或公眾人物。舉證責任方面，於前者，被告（表意人）須證明自己有免責事由；於後者，原告須證明被告有「真實惡意」。由此觀之，「真實惡意」法理對表現自由之保障程度較高⁹。

實際上，毀損名譽容易淪為有權者用以箝制批判自己之言論，進而壓制反對者之手段，是多與人民政治性表現之自由發生衝突，歷史上屢見不鮮。就民主政治而言，對為政者及其政策之自由批判，不可或缺，如何除去毀損名譽對表現自

⁸ 平川宗信著，名譽毀損罪と表現の自由，ジュリスト第 653 號，1977 年 12 月，頁 49、50；芦部信喜著，同註 6，頁 353、354。

⁹ 長谷部恭男編，同註 4，頁 373（阪口正二郎執筆部分）。

由之寒蟬效應，殊屬重要¹⁰。況公務員及公眾人物透過媒體提出反論之機會較充足，與一般人不同，未必適合採取同一法理。有鑑於此，於涉及之對象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且與公共利益有關時，無寧以採取有利於表現自由之「真實惡意」法理為宜。基此，系爭解釋應予補充乃至變更。

三、「合理查證」法理之問題

如前所述，系爭解釋採取所謂「合理查證」法理，顯然係參照日本最高法院「夕刊和歌山時事」判決之「相當性」法理。惟從下列案例可知，審判實務在適用系爭解釋時出現若干變化，未必忠於系爭解釋之原意，尤其經常提及「真實惡意」，而造成混淆現象：

1.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對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解釋意旨，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但被告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而「證據資料」係言論（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申言之，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之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形，

¹⁰ 高橋和之著，立憲主義と日本國憲法，有斐閣，2006 年初版第 3 刷，頁 184。

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24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104 年度上易字第 904 號與 111 年度上易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即本案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95 號、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20 號刑事判決參照）。

2.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3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與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14 號刑事判決即本案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7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989 號刑事判決參照）。

3. 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

言論內容確實真實，始能免於刑責，亦即該行為人證明其言論內容是否真實之強度，不必達到客觀之真實，透過「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之檢驗，只要認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並非明知所言非真實而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排除於第 310 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然上述「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並非完全免除行為人之證明責任，蓋行為人對所傳述之事實或其訊息來源之接觸最深且證明最易，於法院依現有證明方法均無從調查此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時，行為人毋寧應至少指出適宜之證明方法，供法院對此證明方法進行調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67 號、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112 年度上易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參照）。

4.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在減輕行為人證明其言論為真實之舉證責任，其主觀上對於指摘或傳述之事項不實，非出於明知或輕率疏忽而不知者，即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此與美國憲法上所發展出的「真正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大致相當。而行為人是否成立誹謗罪，首須探究主觀上究有無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基於保障言論自由之觀點，除非發表言論之行為人，對資訊不實已有所知悉，仍執意傳播不實言論，或本應對資訊之真實性起疑，卻仍故意不論事實真相而發表言論，方有繩以誹謗罪之可能。準此，是否成立誹謗罪，必須探究行為人主觀上究有無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又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

確信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724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上開案例顯示，審判實務認系爭解釋即採「真實惡意」法理，或與「真實惡意」法理大致相當。然系爭解釋所借鏡之對象係日本「相當性」法理，迥異於美國「真實惡意」法理，豈能相提並論。基本上，「真實惡意」法理強調原告負舉證責任，須證明被告（表意人）有「真實惡意」，而且重視公務員（公眾人物）與一般人之區別；反之，我國審判實務認被告（表意人）仍負舉證責任，須證明自己有免責事由，而且未重視公務員（公眾人物）與一般人之區別。是關於「真實惡意」法理，審判實務不無誤解誤用之嫌。

本號判決主文第一項不厭其煩釋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其雖使用「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等字眼，所幸未直接與「真實惡意」法理掛勾，尚無大礙，然整體觀之，

仍不免令人有將審判實務見解正當化之聯想。

基於下述理由，本席認為本號判決不僅未能解決系爭解釋之問題，而且蘊含若干疑點，恐更不利於表現自由，將導致表現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失衡，並造成審判實務之困擾。

首先，系爭解釋稱：「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其就何謂「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未言明，只能委諸個案判斷，法院於不同案件之認定上難免有所出入。惟既稱「認為行為人……」，而非「行為人認為……」，依文義當指客觀上行為人之確信有相當理由，而審判實務認係行為人對其確信主觀上有相當理由，恐出於誤解。本號判決改稱「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明確採取客觀說，有釐清作用。惟「可合理相信」之意義為何，是否與「有相當理由確信」不同，本號判決未見說明，留下疑問。

其次，本號判決側重行為人之「合理查證」，頗有使「合理查證」說名副其實之意味。事實上系爭解釋僅論及「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至於查證對象、查證方法、查證程度乃至查證之必要性，則無隻字片語。反之，本號判決對此等事項詳予論述（理由第73至第77段參照），然其內容蘊含重大疑點，不容忽視。

多數意見表示，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

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卻成為表意人所為誹謗言論基礎之情形，只要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而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理由第 74 段參照）。本席認為，若所述係指取得之證據資料，其內容之真偽須合理查證，不可未經合理查證即逕予引用，方能符合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之要件，則屬理所當然之事。惟究其真意，殆係指表意前應經調查，取得足夠之證據資料。若然，則課以表意人沈重之負擔，且合理查證又無一定之標準，將難以預測法院會如何認定表意人是否盡到合理查證義務，無形中恐會產生寒蟬效應，斲喪表現自由。

論理上，表意人既經「合理查證」、「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則其證據資料之引用，即不可能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反之，如果表意人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即不可能經「合理查證」、「客觀上可合理相信」，何來「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主文第 1 項參照）、「表意人如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則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其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所致，始得排除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理由第 74 段參照）之情形？多數意見復表示：「表意人固非得免於事前查證義務，惟於表意人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之前提下，其容錯空間相對而言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之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理由第 77 段參照）於論述「合理查證」法理後，突然冒出「真實惡意」法理之幻影。兩

種相互抵觸之法理，竟結合在一起，匪夷所思。要之，多數意見前後矛盾，難以理解。

尤其，多數意見謂：「於傳播媒體（包括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與自媒體等）上所為誹謗言論，因其散布力與影響力均極強大，誹謗言論一經發表，並被閱聽者轉貼、轉載後，往往可對被指述者之名譽造成難以挽救之毀損，是表意人所應踐行之事前查證程序，較諸一般人日常生活中以言詞所為口耳間傳播之誹謗言論，自應更為周密且嚴謹」(理由第 77 段參照)。其要求傳播媒體之事前查證程序應周密且嚴謹，傳播媒體之表現自由縱使不至因而窒息，亦會呼吸困難。相較於系爭解釋，本號判決對表現自由之限制更嚴，難謂允當。

或謂當前社會面臨資訊戰威脅，假新聞、假訊息氾濫，是否及如何以立法因應，社會爭論方興未艾，此際不宜放寬表意人之查證義務。誹謗罪所保護者係個人之名譽權，而假新聞及假訊息主要涉及社會秩序、政局穩定、國家安全及民主體制之傷害，二者分屬不同層面之課題，不宜混為一談。

四、結論

無論表意人為傳播媒體或一般人，當表意內容涉及公共利益事項，且對象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時，為維護人民知的權利，發揮監督政府之力量，實現人民之自我統治，應予表現自由更大程度之保障，是以採「真實惡意」法理為宜。就此部分，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其他情形，系爭解釋之內容應適度調整之。至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欠缺保障名譽權之功能，卻造成表現自由之侵害，應屬違憲。